

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審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98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49次審核小組會議通過
98年9月24日奉校長核定
98年9月25日校人字第0980042994號函發布
102年4月12日奉校長核定
102年4月15日校人字第1020027733號函發布
108年3月8日奉校長核定
108年3月11日校人字第1080019151號函發布
110年6月9日奉校長核定
110年8月2日校人字第1100052624號書函發布
111年1月11日奉校長核定
111年1月14日校人字第1100094091號書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財務長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，由副校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。
本小組委員聘期每次一年，聘期屆滿得續聘。
- 三、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四、本小組隔週開會一次為原則。會議相關庶務事項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校聘人員（含職務代理）之進用（續僱）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校聘人員申請特殊加給、專案薪資、曾任工作年資提敘薪級及兼職(課)會核案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校校聘人員升遷事宜。
 - （四）校長交辦或其他依規定應提會審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